

关于“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应急防汛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本工程为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应急防汛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内容为：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主要购置无人机 1 台、皮卡防汛泵车 1 辆、球形照明车 1 台、污水自吸泵 2 台等。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资金额 844167.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应急防汛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数量：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主要购置无人机 1 台、皮卡防汛泵车 1 辆、球形照明车 1 台、污水自吸泵 2 台等（见附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3.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提升应急救援及城市服务水平，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为人民群众打造宜居良好环境。

4.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采购文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 服务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8.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应急防汛设备购置项目供货合同》中的标准要

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9.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3年6月28日

